

# 華夏日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七十九號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電話：八八六一四二轉

(刊校)

發行所：中華書局  
社長：楊新華  
副社長：希貞、鄭新華  
編輯：希貞、鄭新華  
校對：希貞、鄭新華  
印刷：希貞、鄭新華

## 中華學術院財稅研究所

### 聘定各級人事

#### 正籌設財稅學系中 並將出版財稅叢書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財稅研究所聘王撫洲為理事長，黃錫和為所長，陳慶瑜為名譽理事長，另外聘定羅啓源、苗育秀、王民寧、王永慶、許金德、蔡鴻文等十七人為名譽理事，張導民、杜均衡、毛松年、金克和、劉全忠、丘漢平等十四人為理事，陳琮、劉師誠、洪軌、孟廣厚、金唯信、楊維禮等三十六人為研究委員，王增珠為該所秘書。

### 師大國文系

#### 來本校訪問

【本報訊】師大國文系三年級乙組全體同學，一行四十餘人，於十二日由李日剛、尉素秋兩位教授率領蒞臨華岡訪問，中四師生以最熱烈的心情歡迎他們，於大仁館觀海堂舉行學術交誼會。

### 華岡第五期學報

#### 定校慶出版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將於今年三月一日，本校校慶時，出版第五期學報。學報是由張華岡同學，並作專題演講，指出中國文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將於今年三月一日，本校校慶時，出版第五期學報。學報是由張華岡同學，並作專題演講，指出中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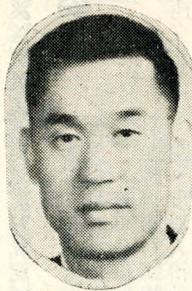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將於今年三月一日，本校校慶時，出版第五期學報。學報是由張華岡同學，並作專題演講，指出中國文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將於今年三月一日，本校校慶時，出版第五期學報。學報是由張華岡同學，並作專題演講，指出中國文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將於今年三月一日，本校校慶時，出版第五期學報。學報是由張華岡同學，並作專題演講，指出中國文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將於今年三月一日，本校校慶時，出版第五期學報。學報是由張華岡同學，並作專題演講，指出中國文

## 李景鄴



最近城區部代聯會在慶祝大夏運動工，舉辦的各系籃球比賽中，最後一場為各系所矚目的爭奪冠軍賽，代聯會體育組特別請了一位「國際裁判」來判球，整整一場球賽中，裁判以超然公正及優於他人的判球技藝，使得雙方球員口服心服，這位裁判先生，就是大眾傳播系五年級的李景鄴同學。

李同學，河南陽陰人，白天任職於國防部，多年來從事體育工作。誠懇熱心工作態度，優越的籃球判球技藝，多場國際籃球賽中判球的經驗，使得他在去年第二屆亞洲女子籃球賽後，獲得了國際籃球協會所頒給的國際裁判資格。

謙虛、好學的李同學認為，目前我國籃球運動始終趕不上外國，球員的訓練固然是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國內的裁判水準也不可忽略，因此李同學表示要迎頭趕上別人，就必須不停的充實自己，磨練自己。相信李同學的努力，會帶給我國籃壇上一翻新的氣象。

（本報記者葉清憲）

## 推展中華運動 體二成績最優

【本報訊】體育系二年級全體同學推展「美哉中華運動」已達滿額的標準，且已將書款全部交至華岡書局，為全校第一的優績，獲展創辦人之嘉獎。

【本報訊】體育系二年級全體同學推展「美哉中華運動」已達滿額的標準，且已將書款全部交至華岡書局，為全校第一的優績，獲展創辦人之嘉獎。

【本報訊】體育系二年級全體同學推展「美哉中華運動」已達滿額的標準，且已將書款全部交至華岡書局，為全校第一的優績，獲展創辦人之嘉獎。

## 風雲人物

【本報訊】本校柔道隊，於十二日在臺北太平洋國小舉行的比賽中，榮獲北區大專院校柔道錦標賽的第三名。

【本報訊】本校柔道隊，於十二日在臺北太平洋國小舉行的比賽中，榮獲北區大專院校柔道錦標賽的第三名。

【本報訊】本校柔道隊，於十二日在臺北太平洋國小舉行的比賽中，榮獲北區大專院校柔道錦標賽的第三名。

## 揚我民族精神 輝光劇社陽春十月十日訂校慶公演

【本報訊】本報記者吳純純專訪，在赤禍橫流，國難當前的今日，劇系同學王善先生，由孫景鐸先生策劃下，將於三月一日假本校大禮堂，演出丁衣編劇的現世社教劇「陽春十月」。

陽春十月這本書會得過第一屆國軍文藝銀像獎，其時代背景包括中國抗日時之英勇偉大歷史及五滅租而惠惠同胞的整個始末，而烘托出臺胞在日據時代所受之壓榨，和其堅忍之反抗過程以及今日在反共抗俄大戰中擔負的民族精神。這對時下之靡廢人心勢必有振奮的作用。

擔任這齣戲的導演孫景鐸先生，曾在國防藝工總隊工作達九年之久，現是臺視三軍俱樂部編導。他非僅在編導方面具功，亦是個出色的舞台設計家，如前此的赤子心、安魂曲等名劇之場景均出自孫先生之手。

孫先生一向認為戲劇是種綜合的藝術。因此不僅要注意個人的表現，尤應重視整體的聯繫，由是在陽春十月裏，他即以此觀點作為導演的準則，務必在求取個人的強烈性格表現中，並求整體的協調以達到整齣戲的表達臻於完善的境界。

這齣陽春十月的舞台劇，是由本校戲二的二十多位同學參加演出，但場裏外之一切細務則由其全班通力合作，同心以赴。

# 中國文化學院

## 籌建分校的細部計劃

### (壹) 中國文化學院國外分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日本委員會通過

(一) 中國文化學院之創辦，其主旨之一，為溝通東西文化，促進國際友好，故有在國外設立分校之計劃。預定在美國、日本、南洋及西歐設四個分校，為實踐此項理想，爰在中華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下，設立中國文化學院國外分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其地位與中國文化學院董事會相等。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策劃建設國外分校，並鞏固各分校與總校之關係，以期內外相應，密切聯繫合作。  
(三)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中華文化事業基金會主任委員兼中國文化學院創辦人張其昀聘請之，委員人數七人至二十人，並就委員會中聘請常務委員三至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人選除中國文化學院院長、副院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以對籌建分校有特殊貢獻者為準。委員中必要時可分小組，如美國小組、日本小組等。委員以三年為一任，任滿後得延長之。

(四) 本委員會每三月舉行會議一次，創辦人或其指定之代表為主席，並得舉行臨時會議。如有需要，得與中國文化學院董事會舉行聯席會議。議事規則適用民權初步。

(五)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通過創辦人所提出分校校長之人選。(2) 各分校師資，以自總校派遣為原則，其名單須提報本委員會備案。(3) 各分校重要方針，與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總報告，均須提報本委員會備案。(4) 審議其他與各分校發展有關事項。  
(六)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大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貳) 中國文化學院美國分校董事會章程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文化學院國外分校委員會通過

一、中國文化學院(以下稱總校)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在美國加州洛杉磯安那漢創設美國分校，特組織美國分校董事會，(以下稱本會) 負有協助建設發展之任務。  
二、本會設董事十一人至卅一人，以在洛杉磯附近人士聘請為原則，由總校兼分校創辦人張其昀聘請之。均為無給職。

(1) 總校代表三人。(2) 贈地人麥格爾博士代表七人。(3) 洛杉磯華僑代表七人。(4) 廣東籍四人(其他三人)。(5) 在洛杉磯之中國青年學生二人。(6) 美國公民十人。(7) 內華裔公民五人。(8) 女性三人。此項名額旨在代表各方面，可斟酌增減。

總校創辦人兼任本會董事長，由董事長就董事中聘請五至九人為常務委員，並指定一位擔任召集人。  
三、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四、創辦人得就中美人士熱心本分校業務者聘為顧問(不限名額，亦為無給職)。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顧問若干位列席參加。  
五、總校設有國外分校委員會，為溝通總校與分校之橋樑。  
六、本會之職權如左：

1. 推薦校長人選，由創辦人提出總校各分校委員會通過之。  
2. 審核分校之預算與決算。(分校財務完全獨立)。  
3. 審議分校重要方針、與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總結報告。  
4. 審議有關分校發展事項，例如經濟與文化相互促進之業務計劃等。  
七、本會議事規則，適用民權初步。  
八、本會協助設立「中國之友基金會」，以募捐所得，全部作為分校發展之用。基金會章程另定之。  
九、本章程經總校國外分校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改時同。

### (參) 美國分校教育計畫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文化學院國外分校委員會通過  
(一) 本校在美國加州政府註冊時，即用 University of Chinese Culture 為校名。  
(二) 本校為六年制之大學

(1) 首二年：初級大學 (Junior College)  
(2) 次二年：大學本部 (University proper)  
(3) 後二年：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總校外籍研究生，依教育部規定，可不受招生名額之限制。  
(四) 初級大學學生不分系，招生範圍，包括美洲各國學生及海外華僑學生，(預定第一年招一百名至二百名)。  
(五) 大學本部(即三、四年級)暫分下列六系：哲學系、史學系、文學系、美術系、音樂戲劇系、比較宗教系。必要時亦得設立其他學系。  
(六) 各系均設研究所碩士班，合稱為中國文化研究所，畢業生由分校授予碩士學位。  
(七) 研究所博士班由華岡總校辦理，仍由分校名義給予博士學位。

(四) 分校得應中美公私機構團體之委託，從事學術研究或實際事業，並接受經濟支援，惟須報經總校國外分校委員會核備。  
(五) 美國分校教師甄選辦法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文化學院國外分校委員會通過  
一、中國文化學院美國分校延聘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行政工作人員，由總校派遣為原則，藉收內外交流，互助合作之功效。人員以品學兼優者為合格。  
二、在創辦時間，用人須極為經濟，並須提報總校國外分校委員會備案。  
三、教師待遇教授暫定每月三百元(美元)，副教授二百五十元，講師二百元，助教一百八十元，其兼行政工作者，另給職務加給。目前以單身前住為原則，旅費自理，供給宿舍，但需酌收宿費。所有待遇將來視分校經費狀況，可斟酌予以調整。在美服務期間，本院留職停薪。  
四、在美期限暫以一年為準，亦得縮短為半年，或延長為兩年，但兩年後必須返校，俾本校同人輪流出國之機會。  
五、在美期間得校長之同意，可從事公餘進修及旅行考察，但不得妨礙本身所任之工作為要。

### (伍) 美國分校建築計畫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文化學院國外分校委員會通過  
(一) 中國文化學院美國分校第一期建築計畫，為大聖館(仿孔子廟風格)，大同館(仿天壇風格)，與多士館(宿舍)成爲鼎足形。大聖、大同二館，並立在前，多士館在後，介與兩者之間，將來可向左右延長。建校之初，各館須預留地位，俾在完成後，全校保持和諧美觀。各館間有走廊可以互通。  
(二) 大聖館仿孔廟格式，長方形，作橙黃色。中間大廳作為圖書博物館之用(臨時可作禮堂之用)，前後左右四翼，環列其外，前翼為行政中心，左右兩翼為教室，及研究室，後翼為單身教授宿舍，下為廚房及餐廳。但在建校初期，學生較少，一部份房屋可改作學生宿舍。(約住男女生兩百人)。  
(三) 大同館仿天壇格式，圓形，作蔚藍色。分五層，第一層為博物館，第二、三層為圖書館，第四層為康樂中心。第五層為比較宗教系之用，分隔為五間，作梅花形，含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及其他各大宗教。頂層為觀光台。  
(四) 多士館為男女學生宿舍，視學生容量，逐步擴展。至教職員眷屬住宅，以後續行建造。

### (陸) 美國分校捐款獎勵辦法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文化學院國外分校委員會通過

(一) 分校捐款獎勵原則如下：  
(1) 捐款在美金一千元以上者：磁燒四寸照相懸掛于分校孔廟內。  
(2) 捐款在美金五千元以上者：磁燒八寸照相懸掛于分校孔廟內。  
(3) 捐款在美金一萬元以上者：巨幅畫像懸掛于分校孔廟內。  
(4) 捐款在美金十萬元以上者：同(3)並懸匾額於分校孔廟內各堂室(稱某某堂，某某齋)。  
第一期捐款以美金一百萬元為目標。